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44

多次交通違規被罰 60 萬元 包子店小開擺爛慘被拘提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測稽查、拒絕酒測、未禮讓行人先行通過、在道路上蛇行、無照駕駛、闖紅燈及多次違規停車，共被裁罰將近新臺幣(下同)60 萬元，並因拒不到場繳納罰鍰及報告財產狀況，遭新北分署拘提到案，折騰將近 2 個月終辦妥分期繳納。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之決心係金耶，並非只是喊喊口號。

現年 26 歲之朱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永和區，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凌晨 1 時 20 分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在中和區中正路一帶，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不到 3 週，又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凌晨 1 時 52 分，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，在中和區臺 64 號快速道路上，被警察攔檢，因 5 年內第 2 次拒絕酒測，遭裁罰 36 萬元。另未禮讓行人先行通過遭裁罰 2,600 元；在道路上蛇行遭裁罰 1 萬 8,000 元；無照駕駛 2 次，遭裁罰 2 萬 1,000 元；闖紅燈遭裁罰 2,700 元；8 次違規停車，遭裁罰 9,600 元，合計 59 萬 3,900 元，各案自 110 年 6 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無著，多次通知義務人到場繳納罰鍰及報告財產狀況，均拒不到場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義務人曾於 109 年間涉及刑案，繳清 9 萬 2,000 元易科罰金，應有繳納罰鍰之能力，而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拘票，準備拘提義務人到案講清楚。

111年1月25日書記官、執行員會同警察至義務人於永和區之住所執行拘提，當場拘獲義務人，帶回新北分署製作筆錄，義務人向行政執行官表示，逃避酒測稽查及拒絕酒測時所駕駛之車輛為其父親所有，但父親已將該車輛賣掉，當時伊並未吸毒或喝酒，純粹害怕被開罰單才拒測，之前刑案易科罰金9萬2,000元為父親代繳，伊現在父親之包子店工作，月薪2萬8,000元，可以每期繳納2萬元，但身上毫無分文，請求於111年2月10日繳納第1期款項。行政執行官當下親自致電義務人父親，請其協助處理，朱父表示，伊已經幫義務人處理很多債務了，之前還因小額借貸，被債權人找上門催討及砸店，義務人已經成年，應自己處理。行政執行官希望朱父再給義務人一次機會，朱父再三強調「我沒錢」，即掛上電話。行政執行官無奈，只好要求義務人先辦理分期繳納，每月繳納2萬元，第1期通融於111年2月10日繳納。

嗣後書記官以電話持續與義務人保持聯絡，第1次通話，義務人還承諾會於111年2月10日下午3時前來繳納2萬元，此後多次致電均未接來電，111年2月10日亦未如期到場，新北分署即發函命義務人限期到場，義務人始於111年3月7日親自致電書記官表示，伊之前因發生車禍未能到場，手機又剛好遺失，未接到書記官電話，將於111年3月14日排休到場，但當日又因故無法趕到，遲至111年3月17日領完薪水，始親自到場向書記官表示，伊之前發生車禍，需賠償對方4萬元，約定分2次，每月賠償2萬元，因此，本日僅能先行繳納5,000元，伊除了在父親包子店工作外，亦準備到外面兼差包水餃，如果順利，每月可多賺1萬元，將來更有信心可以繳清罰鍰。書記官只好勉予同意義務人於3月28日再補繳1萬5,000元，餘欠自4月起，分29期，每期繳納2萬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並接受酒測稽查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書記官(右)及執行員(左 2)於 111.01.25 會同警察在永和區朱姓義務人(左)住家將其拘提。



←書記官(中)及執行員(左)拘提朱姓義務人(右)後，準備將其帶回新北分署。



←書記官(右)將朱姓義務人(中)帶回新北分署後，由行政執行官訊問(左)。



←折騰將近 2 個月朱姓義務人終於在 111.03.17 到新北分署，辦妥分期繳納，先行繳納 5,000 元。